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48871號

主旨：本部原指定公告之5項原住民族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5項原住民族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：

（一）鄒族戰祭MAYASVI（保存者：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）。

（二）花蓮縣豐濱鄉Makotaay(港口)部落阿美族ilisin豐年祭(保存者：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)。

（三）賽夏族 paSta’ ay(矮靈祭)（保存者：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、苗栗縣賽夏族巴斯達隘文化協會）。

（四）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(保存者：東山吉貝耍大公廨管理委員會)。

（五）邵族 Lus’ an(祖靈祭)（保存者：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）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148871 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